

以下章節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見下文附註的基準)，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較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就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以發售價每股3.30港元 (人民幣2.59元)計算 .....	127,951	598,111	726,062	0.73	0.92
以發售價每股4.60港元 (人民幣3.62元)計算 .....	127,951	845,960	973,911	0.97	1.24

附註：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擷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8,925,000元減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人民幣50,537,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437,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3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9元)及每股4.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2元)，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2,854,000元)，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0.7862元兌1.00港元的現行匯率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並未為反映2013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4)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接全球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以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0.7862元兌1.00港元的現行滙率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6) 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China Bow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Bowen」)、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 Enterprise Limited(「Splendid Fortune」)訂立認購協議(「China Bowen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hina Bowen發行及配發，而China Bowen同意認購合共13,752股普通股(「China Bowen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762,400港元(相當於1,000,000美元或人民幣6,177,000元)。本公司已將購股權(「認沽期權」)授予China Bowen，倘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2015年6月4日(或本公司與China Bowen可能以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認沽期權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於其後30日期間內，China Bowen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購買China Bowen當時持有的所有China Bowen認購股份，金額相等於China Bowen的認購款額另加按每年12%計算的回報率，減任何China Bowen就China Bowen認購股份所收取的有關轉讓或處置該等China Bowen認購股份的股息或分派以及任何金額。

本公司已將上述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呈列為2013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倘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可贖回股份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由負債重新分類為股本權益。

假設可贖回股份於全球發售截止後兌換，且經考慮上文附註(1)及(2)的調整後，於調整2013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為數人民幣6,614,000元的賬面值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732,676,000元(按發售價3.30港元計算)及人民幣980,525,000元(按發售價4.60港元計算)。按發售價為3.3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0.73元(0.93港元)，而按發售價4.60港元計算，則為人民幣0.98元(1.25港元)，乃以緊隨全球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過程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上述財務資料已載列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投資通函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查證受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為該等標準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備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6月17日